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及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我们认真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年度内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张志明	9	8	1	0
方毅	9	9	0	0
王国强	11	11	0	0
张泽华 ¹	2	2	0	0
沈柯 ²	2	2	0	0

年内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
张志明	5	受疫情影响未能出席
方毅	5	3
王国强	6	1
张泽华 ¹	1	0
沈柯 ²	1	1

¹ 独立董事张泽华先生于 2021 年 6 月 4 日离任。

² 独立董事沈柯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因连任不得超过六年申请辞职，其辞职报告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换届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生效。

二、2021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 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以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关于选举罗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与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罗希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罗希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许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许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 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关于暂时放弃商业机会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许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 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 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许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 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关于延长放弃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期限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许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 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拟与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达成和解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许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我们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2021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各项工作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协助公司董事会履行职责，发挥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出的工作

2021 年度，我们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着认真、勤勉、审慎的态度，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有关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其他

(一) 报告期内，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二) 报告期内，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以上为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2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国强、张志明、方毅、沈柯、张泽华

2022 年 4 月 27 日